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115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落實「守護臺中，堅持幸福」之陽光政治城市願景，本府持續優化辦理「廉能透明獎」提案競賽，鼓勵各機關針對重大或風險業務提升行政透明與便民服務，並提供民眾多元監督管道，積極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讓市民更瞭解本府之各項施政，進而提升市民對本府施政之滿意與信賴。另本處積極協助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完善各階段採購作業，除結合檢察、廉政、調查機關定期舉辦聯繫座談外，對於異常資訊透過即時交流，以預防角度防患弊端於未然，充份展現預警興利效果，發揮平臺橫向聯繫功效，確保本府公共建設得以如期、如質完竣。

本處賡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以創新變革、興利預防與服務導向為核心，戮力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創新運用數位工具及生成式人工智慧，強化精進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效能，發揮「關鍵」、「精準」、「效益」、「務實」之最大能量，以實現高度廉潔及永續發展之幸福臺中。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項幸福政見

(一)14-1落實廉政平台

- 1、推動各機關廉能透明措施：為配合國際廉能治理的潮流，實踐本府「簡政便民、陽光政府」施政方向，本處持續推動各機關加強廉政效能及提升行政公開度。115年本處持續推動「廉能透明獎」，藉由舉辦說明會，分享獲獎機關的實際作法，促進各單位參與學習及交流經驗，形塑良性競爭環境，並透過鼓勵主動參與各項廉政事務，積蓄廉潔力量，具體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強調的「行政透明」核心價值。
- 2、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營造廉能公務環境，強化公務員保障機制，避免同仁承受不當干擾，並摒除消極被動防弊心態，本處賡續就本府重大施政建設，推動並協助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由導入司法機關、專家學者、非營利團體等外部監督機制，秉持公開透明理念，以共同參與、公開對話等方式，達到本府重大施政建設能夠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之目標。
- 3、推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以達公私協力雙贏，本處115年持續導入中小企業產業聚落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誠信經營工作坊，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偕同業管單位與業務往來廠商交流、蒐集意見，並針對企業需求，提供圖利與便民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客製化宣導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廉潔政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促進產業低碳轉型、誠信治理永續發展。

二、持續活絡誠信教育，拓展廉潔品格校園

為落實市長「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施政願景，本處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公共教育方案，115年度規劃「誠信種子 校園發芽」廉政扎根專案計畫，以創新且富趣味性的活動主軸，串聯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

院校，打造兼具啟發性與參與感的誠信教育模式，拓展學子對廉潔品格的認識與實踐。本計畫強調跨域整合與多元合作，結合政府機關與學校資源，促進跨機關與校際間的交流合作。透過互動式宣導、分齡設計教案及社團參與，引導學生從小建立誠信守法觀念，培養貪腐零容忍、誠實守約與反霸凌等核心價值。高中與大學階段更鼓勵學生社團及系所與政府攜手推動活動，強化青年對誠信議題的關注與行動力，營造具參與感與延續性的陽光透明校園文化。為提升教育成效，活動過程注重參與者回饋與雙向交流，透過心得分享、座談會及數位平台即時回饋，優化課程內容與互動設計，讓學子能在廉潔品格的校園環境中茁壯，並勇於發聲堅持信念，實踐「陽光廉潔」理念。

為接軌國際並呼應全球反貪腐潮流，本處聯合中部地區大學，持續辦理專業倫理系列課程，涵蓋科技倫理、工程倫理、企業倫理與環境倫理等多元領域，並透過專題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邀請國際學生與專家進行交流，傾聽青年學子對反貪腐議題的見解，藉由機關與學生之間的雙向互動，推廣本市廉政成果與發展經驗，強化青年對反貪腐的認知與素養，培養具備廉潔誠信精神的國家未來棟樑。

三、建構預警機制，強化防貪能量

本處積極整合預警與再防貪能量，針對機關員工曾發生之貪瀆或行政違失案件，透過深入研析動機與手法，全面檢視相關法規及內部控管機制是否存有缺失，並據以提出具體可行的防治對策，供機關參考採行，以防止類似弊端再次發生。同時，對於機關內部出現潛藏風險的事件或高風險人員，亦採取主動預警作為，適時提出防堵與改進建議，有效補強業務流程中可能的漏洞，協助同仁降低誤觸法網的風險，充分展現政風單位預防與輔導並重的功能。

四、聚焦高風險業務，推動專案稽核

為落實廉政興利，強化行政作業透明度與風險控管效能，本處115年依據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聚焦於高、中度風險或社會關注度高之業務，辦理年度稽核作業。稽核方式採書面資料審閱、現地查訪或專案訪談等形式，詳實掌握執行現況。針對發現之缺失或疏漏，協助相關單位從法規、制度、執行層面及人員管理等多方面研提改進措施，藉由全面性檢討與建議，從根本降低風險，提升行政作業效能與公信力。

五、實地抽查工程品質，提升公共建設信賴度

為持續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強化預算執行效益及施工品質控管，持續辦理公共工程抽查作業，並邀集具土木、結構或建築等相關專業資格之專家學者，深入工地實地查驗所屬機關與學校之在建工程。藉由抽驗發掘施工問題與潛在缺失，督促承攬單位確實改善，進而提升工程整體品質，確保公共建設成果符合民眾期待。倘若抽查過程中發現工程採購疑涉不法情事，亦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即時防堵弊端，提升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六、彙整案例研編手冊，健全防貪作業規範

為強化風險業務之廉政作為，協助同仁於辦理業務過程中有效防範貪瀆風險，本處針對清查或稽核中所發現之常見違失態樣，並參酌實務上發生之貪瀆案件，精選具代表性案例，研擬具體且可行之防治措施。在編撰過程中，廣邀業務單位同仁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討，融合實務經驗與專業見解，彙整編製成風險業務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同仁作為辦理業務時之參據，協助辨識風險，避免重蹈覆轍。

七、全面推動風險預防管理，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為建構安全穩健之機關營運環境，115年度持續推動整體安全管理作為，藉由安全檢查作為先期發掘潛在風險因素及預防危安事件的重要手段，提前辨識可能影響機關安全之關鍵因素，落實預防勝於補救的治理思維。另將針對各辦公場所之環境條件與預判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擇要擬定具體可行的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透過實地查檢設施設備之安全性，深入檢視運作狀況，發掘潛藏隱患或既存缺失，同時強化後續缺失追蹤與改善機制，確保檢查成果能即時回饋改正；並透過持續性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維護意識與風險辨識能力，能有效降低危害發生機率，全面發揮安全檢查之預防功能，實現機關永續安全運作之目標。

八、陽光政治品質臺中，深化城市廉能治理

具體實踐市長堅持清廉、陽光政治之幸福政見，本處積極引導各機關主動向廉能典範看齊，落實城市廉能治理，透過各項廉能透明創新作為，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廉政風險防制，並輔導推薦機關參加全國性「透明品質獎」，期能透過參獎籌備過程，敦促各機關致力追求優質廉能治理，以展現本府陽光透明、清廉施政的理念。

九、興利除弊，導正缺失並落實依法行政

- (一)切合市政政策辦理專案清查，導正行政作業缺失：審慎檢視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之業務，結合貪瀆不法案例，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清查，積極發掘並導正易滋生貪瀆弊端之作業環節，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措施，降低廉政風險，發揮廉政督導控管效能，有效維護公眾利益。
- (二)及時妥適追究行政疏失責任，建構廉能公務環境：機關員工因執行業務涉有行政違失，或因涉及貪瀆不法經司法機關究責，甚或進而造成機關聲譽影響等情事，主動簽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積極檢討所任職務之適當性，強化同仁恪遵法令之意識，以保障民眾權益，提升人民對市府廉能施政滿意度。

十、強化道路工程查驗，保障人車用路安全

本處為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秘書單位，按月篩選驗收前之道路工程或管線挖掘案件辦理查驗工作，同時遴聘外聘查驗委員，會同至現地進行平整度、厚度、壓實度及含油量等實地查驗取樣，另視各案件期程辦理標線抗滑係數檢測，若發現缺失即當場要求廠商改善，後續亦管制及追蹤案件改善情形，並持續秉持「聰明選案、精準打擊」之執行原則，據以確保本市道路平整性，守護用路安全。

十一、執行採購稽核監督，增進採購效能品質

本處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針對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透過專案、書面與電子文件稽核等方式，檢視是否與政府採購法令或相關函釋有悖。另為提升小組成員採購稽核能力，定期辦理採購專案講習及研編採購稽核案例彙編，藉此提升採購稽核效能，俾利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案件品質、導正違失態樣及減少採購缺失之目的。

十二、落實公務廉政倫理，完善登錄查察作為

依據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加強宣導員工遵循並落實執行登錄作業，尤於三節期間加強相關作為以保障同仁權益，避免日後遭質疑而衍生問題，並維護機關廉潔風氣，建立民眾、廠商對於本府廉潔施政形象之認同。

十三、遴選表揚廉潔楷模，激發員工榮譽心

積極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辦理選拔活動，適時予以表揚、獎勵，以樹立廉能標竿，有效激發員工榮譽心，發揮積極興利之表彰廉能功能，並舉辦公開頒獎表揚活動，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廣為宣導，藉此展現本府優質清廉之施政形象。

十四、強化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能意識

以公務員為對象，統籌辦理廉政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並結合機關風險業務，擇定特定議題及接軌國際相關廉政趨勢辦理客製化、專案性反貪活動，包含辦理講習訓練、有獎徵答、法規測驗、編印廉政刊物及架構多元化廉政網頁資訊等，以擴大本府各機關宣導普及率，深化同仁法令素養，建立同仁廉潔誠信觀念及正確法律認知，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十五、落實推動陽光法案，有效促進廉能政治

- (一)擬訂「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督導所屬政風單位落實各項陽光法案工作，推廣申報人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以落實電子化政府。另督同所屬政風單位依規審慎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暨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以邁向廉能透明政府。
- (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協助機關配合「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完備補助公告作業程序，期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及建立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並加強追蹤管考事後公開專區執行情形，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項幸福政見	14-1-2 推動廉能透明政府	一、辦理「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115年持續優化「廉能透明獎」機制，鼓勵各機關針對關鍵或高風險業務強化資訊公開與便民作為，協助推動相關行政透明化措施的落實，彰顯誠信治理的實力，進一步實現本府「簡政便民、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 二、積極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為落實「堅持清廉陽光政治，打造智慧城市，提高政府效能」之具體幸福實踐方案，本處將持續推動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具體作法，並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藉此排除外部勢力之不當干預，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並勇於任事，達到本府重大建設能夠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之目標。 三、精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凝聚公私部門廉潔治理共識，115年延續既有平臺機制及誠信經營工作坊，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或相關論壇，透過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合作模式，協助企業建構廉潔政策及制度，文化誠信經營規範，強化企業誠信永續經營，協助產業轉型。
防貪業務	社會參與活動	一、為打造廉潔透明的政府，本處規劃涵蓋國小至大學各學齡層之校園誠信宣導社會參與活動，透過創新、互動的教育方式，將品格教育與廉潔誠信核心價值深植於學生心中。藉由分齡設計教案、社團參與及跨校合作，持續提升校園誠信教育成效，拓展宣導觸及面，深化廉能理念傳遞，共同營造陽光透明的校園文化。 二、拓展校園宣導深化廉能效益，115年將以廉政為核心，攜手本市各級學校與公立大專院校學生，擴及市民群體共融參與，深化社會整體對廉能理念的認同與實踐，共同落實市長所倡導的「守護臺中、堅持幸福」陽光政治價值。
	專案稽核	針對風險高或易遭民眾質疑的業務，規劃年度稽核主題，藉由預防性制度管理掌握潛在問題。執行時透過實地現勘、專案訪查或文件調閱等方式檢視執行情形，針對缺失協調相關單位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必要時列管追蹤，作為制度修正依據。如發現違法情事，則依規定辦理，從法規、制度、執行與人員管理面著手，強化廉政效能。
查處業務	專案清查 行政肅貪	一、針對易茲弊端之高廉政風險業務，積極執行主題式整合型專案清查，發掘貪瀆線索或一般不法，移請司法機關偵處，懲治違法亂紀人員。 二、強化行政肅貪執行效能，審慎並主動查察機關員工涉有違失案件，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陽光法案	道路工程抽查驗	一、針對本府所轄機關辦理之道路工程或管線挖掘案件，按月篩選查驗。 二、按季於本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藉由分析缺失項目、種類、趨勢及各月查驗缺失情形之比較，提出策進建議供本府作為日後對道路工程精進政策規劃之參考，並請該季涉有嚴重缺失之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於會議中進行專題精進報告，促其確實檢討，進而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品質。 三、依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作業規定」積極督導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落實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項目。
	強化採購稽核	一、聘任具採購稽核專業背景之外聘委員，借重其專業知能，協助指導稽查人員，以提升採購稽核品質。 二、自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案件中，按月篩選辦理過程有異常情形或有實地專案稽核之必要者，派案稽核監督。 三、將稽核所見違失態樣編纂成案例彙編，提供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藉此健全採購內控機制，強化採購作業品質。 四、定期辦理採購稽核講習，提升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實務稽核能力。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一、召開本府115年度廉政會報。 二、督導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機關廉政會報。
	落實公務倫理	一、利用適當時機、會議場合及三節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協助同仁知悉廉政倫理事件處置作法，以保障同仁權益，並維護機關廉潔風氣。 二、加強發掘員工拒收餽贈、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或其他優良廉能事蹟，推薦提報本府廉潔楷模遴選，激發員工榮譽心。
	優化廉政宣導	擇定特定議題及接軌國際相關廉政趨勢，妥善訂定實施計畫，督同所屬辦理客製化、專案性反貪活動，期建立公務員正確法紀觀念，並培養國際防貪視野，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	一、訂定「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函發所屬政風單位配合辦理，推動各項陽光法案工作，強化本府公務員對陽光法令之認知。 二、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落實財產申報，並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財產，以落實電子化政府。 三、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協助機關完備補助公告作業程序，加強疑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預警作為，落實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等行政透明化措施。